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应急罚〔2025〕22号

被处罚单位: 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MA4LN51921)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枣市镇虎形村十组陈冲山

邮政编码: 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飞跃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9\*\*\*\*000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6月25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经检查发现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守护员(罗洪良、身份证号为432622\*\*\*\*\*5071)系特种作业人员, 但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即从事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守护员工作。

证据一: 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业务经理刘荣海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刘荣海全权代理相关事宜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属于合法主体, 业务经理刘荣海的有效身份。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11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7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株茶)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应急现决〔2025〕20号、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检查记录，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场采取了处理措施，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

证据三：询问笔录2份（业务经理刘荣海、原仓库守护员现业务员罗洪良），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询问情况，业务经理刘荣海、原仓库守护员现业务员罗洪良对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仓库守护员（罗洪良、身份证号为432622\*\*\*\*\*5071）系特种作业人员，但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即从事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守护员工作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证据四：原仓库守护员现业务员罗洪良身份证复印件，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聘任罗洪良为仓库守护员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了罗洪良的有效身份及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聘任罗洪良为仓库守护员。

证据五：新任仓库守护员范恺航劳动合同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范恺航与茶陵县聚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签订的《守护员安全生产责任状》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3日